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花簡字第273號

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冠霆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51號），本院判決如下：

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冠霆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李冠霆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21日21時30分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在不詳地點，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1月21日21時30分，因係毒品列管人口，經警通知到場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案經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名稱：(一)被告李冠霆於偵訊之自白、(二)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三)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3年1月17日慈大藥字第1130117010號函暨檢驗總表、(四)自願受採尿同意書。

三、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又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施用毒品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經觀察、勒戒後，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者，應即釋放，並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者，

01 則由檢察官先聲請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俟  
02 強制戒治期滿，再行釋放，並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而依  
03 前開規定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  
04 犯施用毒品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5 第20條第1項、第2項、第2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06 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41號裁  
07 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於112年8月4日因無繼續施用  
08 傾向出所，並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  
09 緝字第137、13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0 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是被告於上述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  
11 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  
12 之罪，依前揭規定，自應依法追訴處罰。綜上，本案事證明  
13 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罪科刑。

#### 14 四、論罪科刑

1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6 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  
17 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  
19 送觀察、勒戒，並獲不起訴處分之寬典，仍不能戒除毒癮，  
20 再次漠視法令禁制而犯本罪，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薄弱，  
21 惟念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  
22 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且其施用毒品所生危  
23 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  
24 法益，尚無明顯而重大之實害，犯罪手段尚屬平和，兼衡其  
25 犯後坦然承認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26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至被告本案施用第二級  
27 毒品所用之玻璃球則未據扣案，卷內並無證據證明其為專供  
28 施用第二級毒品之器具，復無證據證明其尚存在而未滅失，  
29 為免執行之困難，爰不依法宣告沒收及追徵，末此指明。

3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3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刑法第11條、第41條第1項

01 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4 七、本案經檢察官蔡勝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6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劉 孟 昕

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9 （應抄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1 書記官 丁好柔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